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 (a) 當局如何制定《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附表 1 載列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及
- (b) 在《規例》生效前提供寬限期的必要性。

《規例》附表 1 載列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

2. 《規例》的附表 1 為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列明超過 7 000 個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在制定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約 2 800 個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並以內地(約 800 個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及泰國)的相關標準(約 3 200 個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作補充。名單亦同時考慮了二零一一年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約 300 個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規例》附表 1 列出的所有標準已通過風險評估，獲進一步審視，確保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這做法會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香港食物供應穩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制訂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的初期已邀請業界參與。名單的初版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載至中心網頁，以收集業界意見。在往後的不同場合，包括中心與業界的定期技術會議，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均鼓勵業界就名單積極發表意見。中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一個會議上，向業界簡介了經修訂的名單，

當中的轉變主要是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美國及泰國的最新標準，以及整合了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建議。業界備悉有關更新，並無異議。

4. 我們已向業界表示，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2。就此，我們歡迎業界把相關的建議連同足夠的佐證資料提供予食環署署長考慮。食環署署長在考慮過最新的國際發展、與現時名單的一致性、是否有相關資料作支持、是否有用作檢測的標準物質、以及有關標準是否能通過風險評估等因素後，會在下次更新時適當地把收到的建議納入附表 1 和附表 2。

《規例》生效前的寬限期

5. 在考慮過及時實施《規例》的需要以及業界須作的準備後，我們建議在《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前提供約兩年的寬限期。

6. 《規例》影響廣泛類別的持份者，包括食物製造商、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零售商、本地農民、私營化驗所及除害劑供應商。在早前的諮詢期間，業界已表明必須有充足的時間，以進行以下的主要預備工作 —

- (a) 讓業界熟習全新並高度技術性的《規例》，包括如何透過應用《規例》的相關條文、附表 1 以及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以斷定不同食品的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
- (b) 與食物供應商聯繫，要求他們確保處理的食物可符合《規例》的標準。如有需要，部分食物商或須轉換至可靠並可提供書面保證證明食物符合《規例》的供應商；及
- (c) 讓本港提供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化驗服務的私營化驗所增添所需的新設備，提升檢測能力及發展合適的檢測方法。

7. 建議的兩年寬限期獲業界支持，並有其實際需要，讓相關

持份者預備《規例》的實施，以避免對食物供應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影響。在寬限期期間，中心會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及擬備指引。政府化驗所亦會向私營化驗所提供技術支援。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